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财务负责人黄燕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经进一步研究分析，公司认为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还需进一步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原管理层股东沟通业绩补偿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两项提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上述两项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除取消上述两项提案之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